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73號

原告 黃家興

訴訟代理人 張致祥律師

複代理人 林聖凱律師

被告 黃川益

黃郁善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穩如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31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黃川益、黃郁善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壹拾玖萬陸
仟肆佰肆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一日起至清償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黃川益、黃郁善連帶負
擔。

三、本判決第一項，原告如以新臺幣叁拾玖萬捌仟捌佰元為被告
黃川益、黃郁善供擔保得假執行，但被告黃川益、黃郁善如
以新臺幣壹佰壹拾玖萬陸仟肆佰肆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
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基礎事實同一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
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黃家
興於起訴時係以民法第544條、第226條、第227條作為請求
權基礎（見本院卷(一)第13頁），並聲明：「被告黃川益、黃
郁善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00萬元，及自起訴狀
繕本送達被告黃川益、黃郁善翌日起算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原告於民國114年3月21日具

01 狀追加民法第179條，並變更聲明為「被告黃川益、黃郁善
02 應連帶給付原告1,196,44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黃
03 川益、黃郁善翌日起算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04 算之利息」（見本院卷(三)第241頁至第243頁），核其所為，
05 就變更聲明之部分核屬應受判決事項聲明之減縮，又追加民
06 法第179條規定而為請求部分，乃基於原告就被告黃川益、
07 黃郁善在羅東鎮農會增貸取得100萬元之同一基礎事實，依
08 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09 二、原告方面：

10 (一)原告因家族企業影響致信用不良，在93年起即在宜蘭創立紅
11 小將企業，教授直排輪，並將教授所得酬金，寄放於子女即
12 被告黃川益、黃郁善名下，更於96年、98年購買宜蘭縣○○
13 鄉○○路○段000○000號2間房子借名登記於被告黃川益名
14 下，於103年原告亦將毗鄰前開2間房屋之3筆農地，即宜蘭
15 縣○○鄉○○○段00○000○000地號土地買下，借名登記於
16 被告黃郁善名下，俟後原告為擴大經營紅小將企業，將上開
17 2間房屋及3筆農地（下稱系爭不動產）建立為訓練選手之直
18 排輪訓練場，並向羅東鎮農會貸款，設定借款額度3,000萬
19 元，而實際借款2,900萬元，因當時上開借名登記於被告黃
20 川益、黃郁善名下，並且委由被告黃川益擔任借款名義人、
21 被告黃郁善擔任連帶保證人，將系爭不動產設定最高限額抵
22 押權3,600萬元予羅東鎮農會，系爭不動產為借名登記業經
23 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重上字第667號判決在案，於110年7月
24 26日，被告黃川益、黃郁善未經原告同意，擅自增貸，將原
25 告設定借貸3,000萬元，只借貸2,900萬元，差額款項100萬
26 元予以自行貸出使用，屬逾越委任範圍之作為，被告黃川
27 益、黃郁善於108年11月1日獲羅東鎮農會續撥貸款100萬
28 元，而該100萬元即於108年11月5日電匯轉帳入被告黃郁善
29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戶內，並用於108年11月1
30 9日以105萬元轉支(轉帳支付)之用途，該105萬元係轉帳支
31 付予其他帳戶，與原告無關，羅東鎮農會貸款即是為投入原

告所有之紅小將事業經營，本即應在被告黃川益羅東鎮農會之帳號內支出，應無再匯出之必要，而被告黃川益、黃郁善將帳戶內貸款之款項再匯出於其他帳號，即有挪用侵占自肥之嫌，況返還羅東鎮農會之貸款本息，顯然是紅小將事業賺得之款項清償，故被告黃川益、黃郁善匯出之款項，無證據足以證明是用於紅小將事業，也無證據證明匯出之借款被用於清償借款本息，且若是要用匯出款項清償本息，則直接在帳戶內清償，何用匯出多此一舉，證人沈友娟稱該100萬元用於支付原告赴印尼之用云云，惟原告個人當時債信破產，而原告之個人用錢是使用現金，該100萬元是在銀行帳戶內匯款，原告沒有帳戶，即非是原告所用，又被告黃郁善在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重上字第667號案件出庭時，稱100萬元用於購買冬山鄉的房屋，而揆諸原告提出附件之第15至18頁，係被告黃郁善購買冬山鄉房屋之文件，第15頁載明購買時間是在108年10月1日下訂金，第17頁則載明已繳納價款160萬元等情，則108年11月19日轉支之105萬元，即係被告黃郁善所稱貸款100萬元，用於支付購買房款之用，根本與原告無關，另原告主張被證32、33、34之費用，俱非被告黃郁善之所有款項，被證34無任何人簽名及支出憑證，單憑一紙表格，即認為是被告黃郁善為原告之支出匯款，實無足取，況印尼投資非原告個人所有，係其他家長投資印尼之款項，屬另一合夥之支出，印尼合夥之支出與原告個人之費用無關，本件被告黃川益、黃郁善於108年11月5日，挪用由原告向羅東鎮農會之貸款100萬元，用於支付被告黃郁善購買冬山鄉房屋，給付長泰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款項，係違反委任契約，依民法第544條、第226條、第227條之規定應負違約損害賠償之責，或依照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之規定，應返還上開100萬元。

(二)又被告黃川益、黃郁善未依委任之報告義務，於貸款欠繳之時，不告知原告，致原告系爭不動產遭致查封拍賣，而使原告必須多負擔原不必支出予羅東鎮農會之執行費用，被告黃

01 川益受任擔任借款出名人，被告黃郁善擔任連帶保證人，而
02 未完全履行受任人之義務，致貸款額度增加，及原告多負擔
03 執行費用，為不完全給付，而致抵押之系爭不動產遭查封拍
04 賣，因被告黃川益、黃郁善之行為，而遭羅東鎮農會強制執
05 行所生之履約費用及執行費用，羅東鎮農會有支付命令費用
06 500元、本票裁定費用1,000元、拍賣抵押物費用3,000元、
07 假扣押裁定費用1,000元、強制執行費用190,946元（共196,
08 446元），原告迫於形勢而還款，原定委任契約之義務為給
09 付不能，被告黃川益、黃郁善自應共同給付原告之損害，故
10 原告依據民法第544、226、227條之規定，請求被告黃川
11 益、黃郁善給付損害賠償。

12 (三)聲明：被告黃川益、黃郁善應連帶給付原告1,196,446元，
13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黃川益、黃郁善翌日起算至清償日
14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5 三、被告方面：

16 (一)原告既認前案判決所涉系爭不動產為其所有，僅借名登記，
17 而「借名登記」者，依最高法院見解為：「當事人約定一方
18 將自己之財產以他方名義登記，而仍由自己管理、使用、處
19 分，他方允就該財產為出名登記之契約」。是以，原告原即
20 應自行繳納所有系爭不動產、原告自行接洽後向羅東鎮農會
21 所貸款項之每期應繳款項，其所稱因被告黃川益、黃郁善之
22 原因遭強制執行部分，原告如確實為所有權人，該些款項自
23 應自行繳納；退步言之，原告雖係因判決而取得所有權，然
24 既前案業已認定原告與被告黃川益、黃郁善間有借名登記關
25 係，則該款項自亦應由原告自行負責繳付，因原告未繳付貸
26 款而受強制執行，自非可歸責於被告黃川益、黃郁善之事
27 項。

28 (二)又原告主張羅東鎮農會貸出款項本即應在被告黃川益羅東鎮
29 農會帳戶支出，並無依據，當時財務運作多由沈友娟處理，
30 各項支出會匯付至方便處理之帳戶使用及運作，此部分原告
31 之疑問更足證明原告對紅小將企業之經營所涉不深，原告自

01 行提出、由沈友娟紀錄之各年度支出明細表，對原告本次調
02 取之項目均有記載，108年11月5日電匯1,000,030元予被告
03 黃郁善，匯款人為沈友娟，由證人沈友娟證述：當初是原告
04 要去印尼投資，要我們去銀行借款，我們不同意，我們要被
05 告去籌錢給原告投資，後來被告黃郁善自己要買房子，所以
06 去農會增貸100萬元還給被告黃郁善等語可知，過程係先有
07 原告要投資印尼，原告要求被告黃川益、黃郁善及沈友娟去
08 銀行貸給供應資金，被告黃川益、黃郁善不同意貸款，但有
09 籌款給原告去做投資，原告既因赴印尼投資、經被告黃川
10 益、黃郁善籌措款項借支使用，後續被告黃郁善須用錢時，
11 要求返還自屬當然。原證22是印尼投資，後來因訴外人退出
12 合夥，才以紅小將帳戶作為主要帳戶，但仍是原告個人的投
13 資行為，不屬於被告黃川益、黃郁善的投資及負債，強制執
14 行費用也是原告要自己負擔的。

15 (三)原告主張一直不明確，訴訟過程中一直變更，如原告確實為
16 主要經營者，應該不會有此情況，很多事情要靠調查證據後
17 才拼湊事實，如是合夥經營，帳戶應要靠合夥清算來釐清，
18 此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認定被告黃川益、黃郁善經營事業屬
19 傳承事業，原告應該要自己證明其貢獻為何。

20 (四)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
21 告免為假執行。

22 四、得心證之理由：

23 (一)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有過失，或因逾越權限之行為所生之
24 損害，對於委任人應負賠償之責。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應
25 依委任人之指示，並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其受有
26 報酬者，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受寄人保管寄託物，
27 應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其受有報酬者，應以善良
28 管理人之注意為之。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
29 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因回復原
30 狀而應給付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第一項情
31 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

01 狀。民法第544條、第535條、第590條、第213條定有明文。
02 (二)關於原告請求被告黃川益、黃郁善連帶返還100萬元：
03 1.原告主張其於96年7月3日、98年11月16日購買宜蘭縣○○
04 鄉○○路○段000○000號2間房子借名登記於被告黃川益
05 名下，於103年8月27日原告亦將毗鄰前開2間房屋之3筆農
06 地即宜蘭縣○○鄉○○○段00○000○000地號土地買下，
07 借名登記於被告黃郁善名下，嗣後原告並向羅東鎮農會貸
08 款，設定借款額度3,000萬元，而實際借款2,900萬元，並
09 且委由被告黃川益擔任借款名義人、被告黃郁善擔任連帶
10 保證人，將系爭不動產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3,600萬元予
11 羅東鎮農會，業據提出契約書、房地產買賣契約書、買賣
12 契約書為證（見本院卷(一)第33頁至第51頁），並有臺灣高
13 等法院111年度重上字第667號判決、最高法院112年度台
14 上字第2577號判決附卷可參，此部分之事實，應堪認定。
15 2.按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權人得請
16 求賠償損害。民法第226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借名契
17 約，係以當事人間之信任關係為基礎，其性質與委任關係
18 類似，自可類推適用民法第544條有關受任人因處理委任
19 事務有過失，或因踰越權限之行為所生之損害，對於委任
20 人應負賠償責任之規定。再按借名契約終止或消滅後，借
21 名人始得請求出名人返還借名之財產。借名契約之出名者
22 將借名之財產權處分或致喪失該財產之所有權，該借名之
23 契約關係，並未因此而當然消滅，僅於借名契約終止或消
24 滅後，出名人無法返還借名之財產時，應對借名人負給付
25 不能之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
26 字第190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可知，借名契約成立
27 後，當事人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契約，借名關係經終止消
28 滅，借名人得請求出名人返還借名財產，倘出名人逾越權
29 限擅自處分，致不能返還時，借名人自得依民法第226條
30 第1項、類推適用民法第544條規定，請求出名人賠償損
31 害。系爭不動產係原告借名登記於被告黃川益、黃郁善名

01 下一節，業經本院認定如前，被告黃川益、黃郁善以系爭
02 不動產向羅東鎮農會貸款100萬元，並於108年11月5日將
03 該筆100萬元匯入被告黃郁善所開立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04 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再於108年1
05 1月19日從上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戶轉匯1
06 05萬元至長泰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帳戶內，用於支付被告
07 黃郁善購買冬山鄉房屋，有羅東鎮農會113年7月12日羅鎮
08 農信字第1130001900號函、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09 司114年2月7日北富銀集作字第1140000829號函、台北富
10 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3月6日北富銀集作字第114
11 0001700號函附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443頁至第491頁、
12 卷(三)第79頁至第164頁、卷(四)第237頁至第239頁），是
13 以，原告方為系爭不動產之實際所有人，被告黃川益、黃
14 郁善未得原告之同意即擅自將系爭不動產之貸款增貸100
15 萬元，且未將價金交付予原告，已然侵害原告之權利無
16 疑，原告請求被告黃川益、黃郁善負擔損害賠償100萬
17 元，自為可採，被告黃川益、黃郁善辯稱其無庸負損害賠
18 償責任等語，則非可信。

19 3. 至於被告黃川益、黃郁善雖辯稱：被告黃川益於羅東鎮農
20 會名下帳戶，於108年7月31日有電匯入款48萬元、及同日
21 現金存入32萬元，該2筆款項合計80萬元，即由被告黃郁
22 善等預做籌款支應原告印尼投資款項之一，此外因原告投
23 資印尼相關支出部分，由沈友娟處理由被告黃川益、黃郁
24 善代墊付108年4月11日至同年5月29日相關貨款合計110,1
25 40元及108年7月25日至同年8月2日相關費用合計100,009
26 元，合計110,149元，故被告黃郁善等於此期間共支應原
27 告印尼投資1,010,149元等語，並提出匯款單、被告黃川
28 益羅東鎮農會名下帳戶存摺內頁、沈友娟記帳之黃家興投
29 資REDERS國際部資金流向表紀錄為證（見本院卷(三)第217
30 頁至第227頁），然為原告所否認。證人沈友娟於本院審
31 理時雖證述：108年11月1日這筆100萬元，當初是原告要

01 去印尼投資，要我們去銀行借款，我不同意，我要被告去
02 籌錢給原告投資，後來被告黃郁善自己要買房子，所以去
03 農會增貸100萬元還給被告黃郁善，當時被告黃川益、黃
04 郁善共提100萬元給原告去印尼投資等語（見本院卷(二)第3
05 91頁），並提出所做之明細表1張（見本院卷(二)第471
06 頁），然關於被告黃川益、黃郁善先前曾提供100萬元供
07 原告投資一節，從被告黃川益、黃郁善所提出之郵政跨行
08 匯款申請書並無從看出係交付予原告，而係由沈友娟匯款
09 至被告黃川益之帳戶內（見本院卷(三)第217頁），被告黃
10 川益之帳戶內雖於108年7月31日有存入48萬元、32萬元
11 （見本院卷(三)第219頁），然究竟何時、以何種方式交付
12 原告100萬元投資款，無從得知；再者，沈友娟所製作之
13 原告投資REDERS國際部資金流向表紀錄或交寄/托運貨品
14 明細均無法認定上面所記載之款項均流向原告或由被告黃
15 郁善借貸予原告，是證人沈友娟證述108年11月1日增貸所
16 得款項係償還原告之前投資借款100萬元一節，自非可
17 採，被告黃川益、黃郁善此部分之辯解，自屬無據。

18 (三)關於原告請求被告黃川益、黃郁善連帶返還196,446元：

- 19 1. 接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應依委任人之指示，並與處理自
20 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其受有報酬者，應以善良管理人之
21 注意為之；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有過失，或因逾越權限
22 之行為所生之損害，對於委任人應負賠償之責，民法第53
23 5條、544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借名登記契約，其成立側重
24 於借名者與出名者間之信任關係，在性質上應與委任契約
25 同視，倘其內容不違反強制、禁止規定或公序良俗者，應
26 賦予無名契約之法律上效力，並類推適用民法委任之相關
27 規定（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71號判決意旨參照）。
- 28 2. 原告以被告黃川益、黃郁善名義購買系爭不動產並辦理貸
29 款，業如前述，惟被告黃川益、黃郁善未依約給付貸款，
30 而導致債權人羅東鎮農會對系爭不動產聲請支付命令、本
31 票裁定、拍賣抵押物、假扣押裁定、強制執行程序，並支

01 出支付命令費用500元、本票裁定費用1,000元、拍賣抵押
02 物費用3,000元、假扣押裁定費用1,000元、強制執行費用
03 190,946元（共196,446元），業據提出清償羅東鎮農會法
04 拍明細、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本院收據為
05 證（見本院卷(一)第23頁、第57頁、第65頁至第73頁），雖
06 被告黃川益、黃郁善辯稱：若原告為系爭不動產之所有權
07 人，則貸款應為原告繳交，故上開執行費用應為原告負擔
08 等語，然系爭不動產借名登記予被告黃川益、黃郁善名
09 下，貸款名義人、連帶保證人均為被告黃川益、黃郁善，
10 對於系爭不動產是否有按時繳交貸款，被告黃川益、黃郁
11 善自應知悉甚詳，若其等因紅小將經營與原告生有嫌隙，
12 而不願依照往來模式繳交貸款，自應通知原告，然均未見
13 被告黃川益、黃郁善有此舉，而任由羅東鎮農會對系爭不
14 動產進行各種訴訟求償舉動，被告黃川益、黃郁善於委任
15 契約存續中，未盡委任該有之注意義務，處理委任事務顯
16 有過失，導致原告結清羅東鎮農會貸款時墊付上開羅東鎮
17 農會支出之費用196,446元，原告請求被告黃川益、黃郁
18 善償還196,446元，自屬有據。

19 (四)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2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3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4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25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
26 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黃川益、黃郁善連帶給付10
27 0萬元、196,446元（共計1,196,446元），係以支付金錢為
28 標的，被告黃川益、黃郁善對原告所負之上開給付義務，未
29 經兩造特約而無確定清償期限或特定利率，是原告請求被告
30 黃川益、黃郁善就上開金額應併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31 即113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息等語，自屬於法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544條、第226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黃川益、黃郁善連帶給付1,196,44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原告前開所請既屬有據，則其另依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之請求權，請求被告黃川益、黃郁善為同一給付部分，本院即無庸再加審認，併此敘明。

六、又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就原告勝訴部分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分別准許之。

七、本案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核於本院認定之事實不生影響，爰不予一一論駁，附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民事庭 法 官 張淑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書記官 陳靜宜